



移民與僑民

〔陸鴻助論〕

移民兩字或爲日人所譯。僑民係我人所

譯。惟今欲討論者。非在 Emigrant 與

Immigrant 之意義。而在國際法中之國

籍問題也。茲以愚見所及。將移民與僑民

約畧分別言之。

移民即取消原有國籍而改入他國籍之民

。受移入國之保護。及其一切義務。如徵

兵。納稅等。但各國對待移民。即新人籍之

民。皆有特別限制。如我國對於入籍移民

。及其隨同入籍之子。不得爲正副總統而已

。英國於一八七〇年以前。不准爲參衆兩

院議員。現該律已修改。此外各國之規定

。亦見類似。總之移民非經若干時期。不

能與其本國人享同一之權利。他如歸化條

件。各有憲法規定之。如居住年數。生活

能力。行爲品性。種族問題等。中日法須

認可後。也須宣誓。方可生效。以上係其大概

。細則須參覽各移入國之國籍法也。

僑民即僑居他國之民。而仍保留其原有

國。爲國民。國際法簡稱之爲無國籍人民。我

國亦有此項規定。惟僑民實行者極少。使

領官員亦往往徒知坐收漁利。而不爲僑

民切實辦事。加之國勢頹弱。外交無力。律

法之精神已失。保護之職責不周。僑民當

於政府毫無信仰。政府亦明知難爲僑民滿

意。聽其自然。以致彼此日形疏遠。甚可

憾也。加之國內遍地租界。主權不能統馭。

在的利益。那自然。當至名歸。人類是有

。追論國籍問題哉。然則我人爲移民乎。抑僑民乎。無國籍之國民乎。抑雙重國籍之國民乎。關於此項理論問題。非三言兩語。可能盡述。但以我人之天性而言。實爲僑民也。西洋民族久離祖國。即改他入國籍。惟我東方民族則否。雖因種族關係。受人歧視而益增其愛國觀念。然亦有特殊之心理養成之。即我人既爲僑民而非移民。則愛祖國之心永遠難忘其故鄉及親屬是也。

。自當尤爲熱烈。此篇之作。無非希望僑胞。對於祖國內政外交以及文化一切。努力合作。協助進行。鄙人日來從事集中

。水遠難忘其故鄉及親屬是也。

。自當尤爲熱烈。此篇之作。無非希望僑胞。對於祖國內政外交以及文化一切。努力合作。協助進行。